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桃縣文演字第 0971061927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揮文化藝術功能，開展文化建設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展演場地，指本局桃園館之演藝廳、團體視聽室及中壢藝術館之音樂廳、演講廳。
- 三、本國合法立案之演藝團隊、人民團體、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有關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局展演場地使用申請表。
 - （二）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其餘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三）活動企劃書；其活動內容須符合展演場地使用功能。
- 四、本局展演場地以辦理下列內容之活動為限：
 - （一）桃園館演藝廳及中壢館音樂廳係提升表演藝術功能為目的，以具文化藝術內涵之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展演為主。
 - （二）桃園館團體視聽室及中壢館演講廳係提供辦理具學術、教育及文化藝術性之講座、研習、影展、研討會等功能為主。
- 五、本局展演場地之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非屬所定時間使用者，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其計算方式，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滿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並以不得逾晚間十二時為原則。
- 六、除本府（局）主辦之活動外，申請使用本館展演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先與本局表演藝術科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演出四週前檢送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文件，經本局同意後，應於使用二週前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依規定辦理，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本局展演場地。
 - （二）場地使用完畢，應歸還所租借物品並恢復原狀，經本局檢查認定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辦理退還。
 - （三）演出後如未依申請規定辦理者，本局得逕沒收保證金；如有毀損情形，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
- 七、申請場地使用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得退還費用之情形如下：
 - （一）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者，應於原登記使用日期一週前通知本局，並退還全數場地費用及半數保證金；如申請延期演出者，應於使用一週前向本局確認檔期並辦理登記申請事宜。

(二) 因風災、水災、地震、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1、申請延期演出。
- 2、申請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 本局因特殊需要收回或調整檔期時，得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展演場地，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一) 違背法令者。
- (二) 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 使用目的與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各種選舉之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者。
- (五)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
- (六) 與申請使用藝文內容無關之商業行為。
- (七) 經本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或人員安全堪慮者。
- (八)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要點規定者。

九、使用展演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本局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 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三)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不得在音樂廳、演藝廳、演講廳及團體視廳室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表容量數。
- (五) 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簡報室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同意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 (六) 使用場地之佈置品及隨身物品由使用人自行看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 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八) 場地租借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負責，如有事故發生應即時協調本局妥為處理。

(九) 為維護舞台演出安全，桃園館演藝廳舞台展演者以四十人為限。

(十) 演出如有印製入場券須採劃位制，並載明本要點第十點所列遵行事項。

十、展演場地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除兒童節目外，一般節目禁止身高一百一十公分或七歲以下兒童入場

(團體視聽室及演講廳除活動內容別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二) 禁止服裝不整入場，進場後應遵守場內規定，並保持肅靜。

(三) 手機、呼叫器等應關機或改以震動式。

(四)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拍照。

(五) 於開演前三十分鐘起入場，開演後將視演出性質管制。

(六) 場內禁止陳設花圈、花籃。

(七) 禁止攜帶飲料、食物、水及動物入場。

十一、經本局核准免費提供演出場地使用者，各申請單位之申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並得配合本局籌辦之活動免費演出一場。

十二、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展演內容召開審查會決定是否核准使用。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本局得停止其申請使用之權利一年至二年。